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16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1〕4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。

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619 万元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是县林业和草原局贫困林场发展项目资金 21 万元；

二是勐省农场贫困农场发展项目资金 98 万元；
三是县民族宗教局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500 万元。
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